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61號

抗　告　人　MACHOWICZ DREW MATTHEW（馬超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固得聲請訴訟救助，惟准予訴訟救助者，僅於訴訟終結前，發生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及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之效力，此觀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即明。當事人嗣後自行繳納訴訟費用者，不問其動機為何，均已無請求救助之事由，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361號判決，提起上訴，並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查其自陳已以信用卡刷卡繳納本件上訴之裁判費新臺幣2萬8,926元，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實益，應予駁回。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